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陕教发办〔2015〕15号

关于编制省属高校、厅直属单位“十三五”

基本建设项目规划的通知

各省属高校，厅属中等专业学校，厅直属单位：

为做好“十三五”期间省属高校、厅直属单位基本建设规划，依据国家有关部委和省发改委要求，现就编制省属高校、厅直属单位“十三五”基本建设规划事宜通知如下：

一、规划编制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实际，紧紧围绕内涵发展，坚持“统一规划、满足基本、量力而行、分步实施”的原则，认真谋划“十三五”期间重大基本建设项目，科学编制基本建设规划，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各

项服务能力，实现各项事业与基本建设同步发展。

二、规划编制单位

省属各高校（不含行业部门管理高校和市属高职院校）、厅属中等专业学校、厅直属单位“十三五”期间重大基本建设项目。民办普通高校参照编制，单独汇总。

三、工作安排

2015年12月至2016年5月31日，完成规划方案的编制、上报、审核、备案等工作。规划编制按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自2015年12月起至2016年3月31日，各学校、单位自行编制规划，形成规划草案。第二阶段自2016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各学校、单位将规划草案报省教育厅相关处室对接，相关处室初审后反馈修改意见。第三阶段自2016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各学校、单位将修改完善后的规划方案报送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根据各单位上报规划，编制省属高校、厅直属单位“十三五”基本建设规划。“十三五”期间，我厅将按照基本建设规划，积极争取有关方面资金支持。

四、有关要求

（一）切实做好规划编制工作。各学校、单位要高度“十三五”基本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立足本单位“十三五”发展规划，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专门力量开展基本建设专项规划编制，确保如期完成编制任务。

（二）实事求是规划建设项目。各学校、单位要结合本自身

定位、发展阶段和发展需求，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确定基本建设项目，坚决防止不顾实际贪大求多、盲目上项目，坚决防止超标准、高标准建设，坚决防止资源过剩和重复建设。

（三）严格执行规划建设方案。凡纳入规划的项目，应根据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情况和实施进展，及时办理前期手续，省教育厅将按照“成熟一个，实施一个，滚动实施”的原则，稳步推进规划建设项目实施。

各学校、单位要尽快部署安排本单位规划编制工作，严格按照规划编制工作计划安排，做好规划编制、修改完善、审核上报等工作。2016年5月31前将本单位规划方案和项目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

联系人：权炜 电话：029—88668669

附件：陕西省教育厅直属单位“十二五”重大基本建设项目汇总表



2015年12月23日

（不予公开）

附件

陕西省教育厅直属单位“十三五”重大基本建设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总投资		政府投资情况		实施 年度 安排	目前 进展 情况	预计 开工 时间	预计 完工 时间	备注
						政府投资	自筹资金	下达时间	资金额度					

